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主要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龐秀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乃一名商人，並非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本公司以前與買方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買方乃經彼此共同朋友認識董事唐乃勤先生。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尋找其他買家已有一段日子，惟一直未有回應，僅得龐秀英願意購買目標公司。

保證人： 本公司

## 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從買賣協議簽訂日起的所有現有權利或之後附屬的或附加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於買賣協議日期或其後所宣派、分派或支付之所有股息。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5,000,000元(作為按金)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第七個營業日支付予托管代理，該筆款項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而釐定，並經已參考(其中包括)市盈率15倍(介乎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相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比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儘管該等可比公司與目標集團未必可直接比較(原因為彼等之上市狀況及彼等可能不專門從事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之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董事認為，以出售事項代價所呈列之約15倍市盈率為可比公司之較低端，屬公平合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之法例及規則等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賣方及本公司已根據法律、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取得完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監管機構的)認可、同意及批准，而有關認可、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買方滿意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倘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不能全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遭豁免(惟上述第(i)項及第(ii)項不能獲豁免的條件則除外)，買賣協議之條文將無效，惟無論如何，任何一方對另一方追究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權利將不會受到影響，而賣方屆時將以書面指示托管代理向買方退還不含利息之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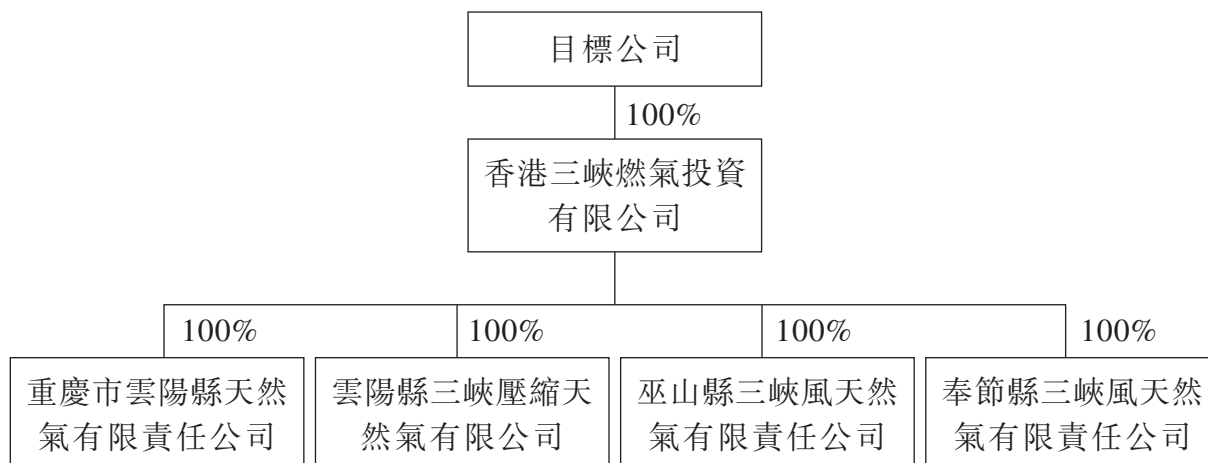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已向買方保證買賣協議所述之文件及賣方於盡職審查過程中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均真實及合法。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重慶市雲陽縣、奉節縣及巫山縣從事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及／或壓縮天然氣。目標集團之架構載列如下：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949	22,524
除稅後溢利	3,244	23,813

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3,600,000元。

為僅供說明之用，估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3,600,000元，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後計算。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實際盈虧金額將於完成後根據買賣協議日期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所產生之相關開支釐定。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目標集團正面對有關指控違反開採經營合同之訴訟程序。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訴訟之最新狀況如中期報告所述，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就有關訴訟之最新發展及／或發現進一步發表公佈及／或於通函內進一步披露。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出售及分銷家用、商用及工業用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以及科技相關業務。

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82.5%。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年內大量維修成本及油價降低、市況轉差所致。由於輸氣管道出現嚴重銹蝕，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未來之維修成本相當龐大。此外，重慶天然氣業務之營商環境亦受到考驗。根據二零零八年年報，天然氣接駁費的增長率下降。由於重慶完成城市建設，董事預期天然氣接駁費收入在未來將會減少，從而嚴重影響目標集團表現。誠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網站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發表一篇文章《天然氣漲價：上游歡喜下游愁》(「**該文章**」)所述，天然氣價格的調整對下游企業以及消費者的影響較大。董事認為中國天然氣價格變動將對目標集團所從事的天然氣業務下游部份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發展門戶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所發表的一篇文章《藍皮書：未來15年中國天然氣需求呈爆炸式增長》，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所出版的《2007中國能源發展報告》所述，預計到二零一零年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將達到一千億立方米，產量約八百億立方米，到二零二零年天然氣需求將達到二千億立方米左右，而產量僅有一千億立方米。因此，董事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對天然氣將有龐大的需求。在考慮該文章所述後，董事亦認為，中國天然氣在未來數年的龐大需求對天然氣行業的上游部份(即本集團之煤層氣業務)有利，而不會對天然氣下游部份(即目標集團之業務)有利。

誠如北京經濟信息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發表的一篇文章《31行業利潤同比增長 石油天然氣開採業利潤最多》所述，石油及天然氣開採業乃中國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31個錄得利潤行業當中實現利潤最多的行業之一。此外，誠如國際煤炭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所發表的一篇文章《我國煤層氣進入大規模開發時代》所述，中國政府經對煤層氣開發也給予了大力扶持，如減免探採權及採礦權使用費、煤層氣用設備進口免徵關稅、增值稅先徵後退，每立方米煤層氣開發享受補貼人民幣0.2元。因此，董事局對中國天然氣開採業未來前途充滿信心。

本集團一直監察市場狀況，並不時檢討其業務組合，藉以擴大股東回報。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業務得以精簡化，並集中其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煤層氣業務，隨著有關業務增加對本集團貢獻溢利，其未來增長潛力亦較高。出售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流，容許本集團將現有資源投放至有較佳股東回報及／或發展潛力的業務。

本集團經已展開煤層氣業務勘探工作，估計將開鑿合共15個氣井，而勘探工作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10個氣井完成開鑿。董事局預期本集團之煤層氣勘探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需要投入合共約人民幣41,700,000元投資成本。董事局預期本集團之煤層氣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

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i)本集團之煤層氣業務及／或具潛力之相關業務；及／或(ii)償還大部份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償還約22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或(iii)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現時，董事局並無任何計劃考慮向本公司注入任何業務，亦不會在來年出售其科技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代價，雖然(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以代價25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而出售目標集團之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乃原有收購成本約23%；(ii)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及(iii)本集團煤層氣業務處於始創期，營業額約796,000港元，並錄得約66,000,000港元分部虧損，惟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4,900,000港元分部溢利，在考慮本集團未來增長潛力及溢利能力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極為重要，加上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5倍市盈率，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決定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及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龐秀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三峽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三峽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市雲陽縣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雲陽縣三峽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巫山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及奉節縣三峽風天然氣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佳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聯交所上市之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礫先生及黃國康先生。